

池州市贵池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贵应急字〔2021〕46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2021年危化品和烟花爆竹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现将《池州市贵池区2021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池州市贵池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25日

池州市贵池区 2021 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安全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监管工作效率效果,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为建党 100 周年和新时代新阶段美好贵池现代化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一、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 强化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完成包保责任信息网上填报、属地报备、公示牌设立、安全风险承诺公告等工作,不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完善固化“消地协作”联合监管机制,规范开展重大危险源联合会商研判、联合督导检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强化高危工艺风险管控。对不符合《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规定的高风险项目不予安全审查。12 月底前其他危

险工艺自动化改造、人员学历资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不达标等问题整治“清零”。加快“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进度,推动高危工艺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现场作业人数,降低风险等级。

3. 强化老旧装备化工企业风险管控。对运行10年以上的老旧化工装置,加强设备管道检验检测,严格落实检修计划,对运行不稳定、存在重大隐患的老旧装置果断关停。

4. 强化危险作业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2014)的贯彻实施,以强有力的执法推进和保证相关企业将各类特殊作业纳入规范管控。加强开停车、检(维)修安全管控,未制定开停车和检(维)修作业方案或方案未经专家组论证通过的,不得实施作业。

二、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5. 实施分类整治提升。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和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设备目录,确定“一企一策”,实施安全改造工程,8月底前完成一轮整治,公布规范达标、改造提升、依法淘汰企业名单。

6. 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进一步建立健全排查整治机制,压实责任,建立清单台账,严格整改销号,7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对非法违法“小化工”事故一律提级督办,严肃问责。

7. 继续开展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配合市安委办专家指导服务组做好贵池区专家指导服务工作。落实《池州市危险

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回头看”，指导帮助解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8. 严格安全准入。对照《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专项检查，规范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严格执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规范审批烟花爆竹经营店（点）。严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录入系统。

9. 推进标准化创建工作。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加强对已达标企业的日常监管，严防达标后管理滑坡。

10. 实施“科技强安”。指导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试点工作。按要求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年度建设任务，配合做好烟花爆竹仓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危险化学品管道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池州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机制（试行）》，有效处置风险，落实公告承诺。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靶向监管，发挥系统应有作用。

11. 强化教育培训。督促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新进员工的学历、培训内容和时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经

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着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三、着力强化精准执法监管

12. 规范执法行为。推动执法信息化建设,规范使用执法移动终端,执法内容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提高执法透明度、公信力和威慑力。加大双随机检查频次和事前处罚力度,督促企业安全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13. 开展重点执法检查。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特殊作业、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等风险点作为执法检查重点,加大执法频次。持续开展经常性、季节性和专项性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提高精准性、科学性。加强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擅自改变设计等非法违法建设行为。

14.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建立排查台账,跟踪督促整改销号,做到闭环管理。

15. 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深化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治理,始终保持“打非”高压态势,从严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超量储存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和批发企业“六严禁”规定,排查整治冷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等问题。

16. 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积极参与区禁毒委组织开展的相关工作,将日常抽查和专项督查结合起来,做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监督检查全覆盖。